

# 重庆市永川区莲藕协会文件

渝莲协〔2020〕1号

## 重庆市永川区莲藕协会

### 关于印发《临江儿菜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临江儿菜种植行业的技术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我会特制定了《临江儿菜种植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临江儿菜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永川区莲藕协会

2020年10月19日



# 重庆市永川区莲藕协会 临江儿菜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永川区莲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临江儿菜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的制定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四）促进行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发展。

## 第二章 团体标准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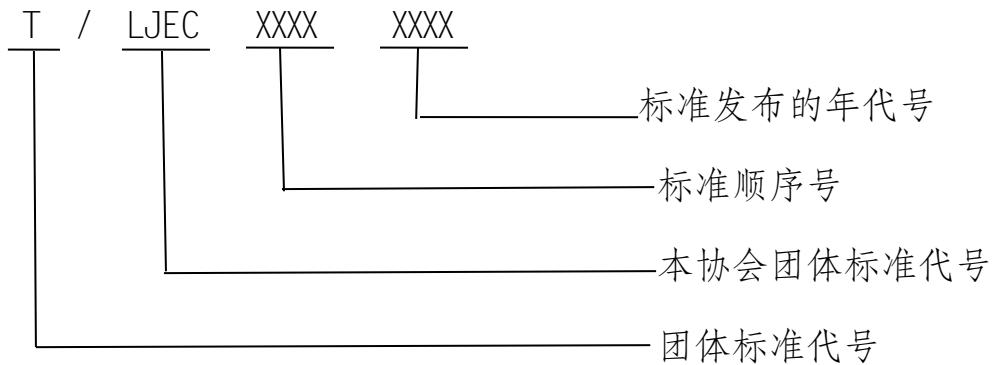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和实施由协会负责。

**第五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标准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

教学和经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七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LJEC)、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临江儿菜”汉语拼音的首写字母组成。示例：T/LJEC XXXX-XXXX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一般为实体单位，不包括个人）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提案，及标准草案。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查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和转降进行，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0 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委员及专家。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

**第十六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与委员、专家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十七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修改过程中出现不再事宜标准标志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团标委研究，做出项目撤销决议。

### **第四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向协会报送材料。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由协会公告发布。

###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办公室

适时组织复查，复查周期为两年。

**第二十二条** 复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

####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永川区莲藕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